

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外文化展 示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ECWLMQ-2026034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温馨提示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
请来电咨询 0991-4677558。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 则 | 13 |
| 2. 磋商文件 | 16 |
| 3. 供应商 | 17 |
| 4. 响应文件 | 21 |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6 |
| 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27 |
| 7. 磋商 | 28 |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
| 9. 合同授予 | 32 |
| 10. 终止磋商 | 33 |
| 11. 质疑与投诉 | 33 |
| 12. 其他 | 35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37 |
| 1. 磋商程序 | 37 |
| 2. 评审方法 | 43 |
|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51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60 |
| 第二部分 | 74 |
| 商务技术文件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外文化展示周”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外文化展示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ECWLMQ-2026034

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外文化展示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标项名称：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外文化展示周”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外文化展示周”及其配套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9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5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 (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采购文件获取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8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6月8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响应文件无效。(2) 请潜在供应商自行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u3v.cn/5F3afc>), 进入CA办理界面, 按需选择办理CA数字证书。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143 号

联系人:刘涛

联系方式:0991-8808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第一栋第十八层 A 座 1806 号房

联系人:张玉伟、武素文、余宇红

联系方式:0991-4677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伟、武素文、余宇红

电话:0991-4677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143号 联系人：刘涛 联系方式：0991-880863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第一栋第十八层A座1806号房 联系人：张玉伟、武素文、余宇红 联系电话：0991-467755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外文化展示周”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XJXECWLMQ-2026034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 |
| 7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
| 10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1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9日。 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限负偏离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3 | 服务地点 | 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供应商服务地点负偏离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4 | 服务期限 | 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9日。 |
| 15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6 |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8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2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且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17 | 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
| 18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5条） |
| 19 | 非实质性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
| 20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2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1.1条款） |
| 23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24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供 应商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少于90日历天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6 | 磋商保证金 | <p>缴纳方式：1、电汇、网银转账；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额： 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 1. 电汇、网银转账。 （1）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 0301 0910 0074 747 行号：102881003011 在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包号的需注明包号）保证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据，否则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10:30（北京时间）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开标前将电子汇款凭证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p> <p>2. 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采购电子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中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采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第一栋第十八层 A 座 1806 号房；邮件接收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10:00-13:30，15:30-19:30，邮件不接受到付。邮寄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合理安排邮寄，具体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自行核实保证金到账情况，否则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p> |
| 27 |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注：中标单位须在开标结束后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二份（一正一副）和政府采购合同 PDF 扫描件 1 份。</p> |
| 29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30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p>1、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后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3. 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p> <p>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
| 3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6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3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33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
| 35 | 磋商办法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 |
| 36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
| 3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8 |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p>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
| 39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最终形式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40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 41 | 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供应商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供应商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42 | 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 43 | 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
| 44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45 | 兼投不兼中 | <p>是否适用兼投不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如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只可以成交 1 个标项。） 兼投不兼中描述：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项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在前面标项已被评审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后面标项时，已经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作为其他标项的成交供应商。</p> |
| 46 | 其他 | / |
| <p>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响应，一经查实，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不符并经查实，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其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 | |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政采云平台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书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2 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 (1)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 (2) 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进口产品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提交；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提交。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

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1.2.2 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1.2.3 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真实性原则

4.1.3.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3.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4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或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承诺及售后服务；
- (5)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响应表；
- (2) 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或服务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

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5.2.4 换取磋商保证金提交收据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公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第一栋第十八层A座1806号房财务部。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 开具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管

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8.5 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印章。若无签章或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4.8.6 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需要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6. 响应文件的开启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解密投标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宣布参加解密投标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解密投标文件；
- （6）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投标人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不要远离电脑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或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解密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解密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

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与采购人约定标准收取（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1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小组由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1.2.1.2 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审查小组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1.2.1.4 资格条件的审查

审查标准如下：

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
| 2 |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
| 4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
| 5 |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 合法有效 | |
| 8 |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合法有效 | |
| 9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 合法有效 | |

| | | | |
|--|-----------------|--|--|
| | 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
|--|-----------------|--|--|

1.2.1.5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 审查 | (1)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
| |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3)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 审查 | (5)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性 审查 |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7) 拟供服务的配置与技术参数 |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偏离表要求 |
| | | (8) 合同履行期限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
| | | (9) 服务地点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地点 |
| | | (10)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满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或以上）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或以上）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解密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价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报价或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2.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评审价。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2) 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磋商报价给予 10% (10%—20%) 的折扣。

参加联合体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3%) 的磋商价格折扣。

2.2.3 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项得分（加分）计算。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应当盖章签字的地方，不超过 3 处仅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

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6.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6.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次招标评标满分 100 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 10 分，商务、技术评审 90 分。

经济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报价部分 (10 分) | 10 |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 × 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有效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商务技术部分：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备注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p>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进行评审，每有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p> | 10 |
| 2 | 团队配备 | <p>项目负责人具备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得 5 分(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p> | 5 |
| | | <p>投标人须配备符合工作要求的专职执行团队，应不少于 5 人，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 10 分；(提供团队组成人员名单、具体岗位设置并对岗位进行职责描述、团队人员履历描述，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10 |

| | | | |
|---|-----------|---|----|
| | |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演出经纪、传媒、艺术设计、视频制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5分。（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算）（提供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学历专业证明或相关从业资格证或相关专业职称证等，未提供不得分。） | 5 |
| 3 | 组织架构方案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完成本项目所需投入的所有人员）并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方案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方案相对详细、合理，操作性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不详细、欠合理，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其他，不得分。</p> | 5 |
| 4 | 服务方案 | <p>需具备符合要求的演出运营能力。提供活动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举办活动相关的全流程和各方面（演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剧场、道具运输、演员食宿行保障、演出现场执行、宣传推广、票务工作等）。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充分体现且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每项得3分，满分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全面、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描述性错误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8 |
| | | <p>美术展览活动，提供活动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布撤展服务方案、展览作品的装裱等）。</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充分体现且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全面、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描述性错误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 3 |
| 5 | 宣传推广及服务保障 | <p>具备优秀的宣传推广能力（以线下宣传为主，媒介选择及投放形式需具体得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p> <p>具备优秀的服务保障能力，能够完成本项目所需印刷品物料制作、交流研讨会议录制以及相关演出活动的票务服务保障。</p> <p>以上包含的内容完整无缺陷且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满分15分，上述各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上述每一小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1分。</p> | 15 |
| 6 | 应急预案 | <p>演出活动须提供剧目引进、道具运输、演员食宿行保障、演出现场执行、宣传推广、票务工作等方面的应急预案；</p> <p>美术展览活动需提供物料制作、劳务安装的应急预案。</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充分体现且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p> | 8 |

| | | | |
|--|--------|---|---|
| | | 有效实施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全面、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描述性错误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7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1、服务管理制度；2、质量保障方案。以上包含的内容完整无缺陷且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满分 6 分，上述各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上述每一小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 分。 | 6 |
| 8 | 票务平台 | <p>供应商具备自有票务平台以满足此次中外文化展示周的票务总代理服务得 5 分（提供自有票务平台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具备合作票务平台以满足此次中外文化展示周的票务总代理服务得 2 分（提供有效合同或协议）。</p> <p>其他，不得分。</p> | 5 |
| <p>说明：本项所称“瑕疵”或“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p>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时，务必做好关联，使投标文件内容与评分内容一一对应，如不然将自己承担失分后果。</p> | | | |

- 注：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依次比较最终投标报价、团队配备、服务方案、宣传推广及服务保障、类似项目业绩、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组织架构方案、票务平台，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分项得分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磋商有效期、交货（服务）周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 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最后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适用货物采购）

2.4.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7 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处理

2.4.7.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继续；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7.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8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承办的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外文化展示周”拟于2026年6月25日-29日在乌鲁木齐市举行。中外文化展示周拟以“和美丝路·艺启新程”为主题，立足充分发掘文化艺术潜力，传承丝路精神，通过举办优秀舞台艺术展演、美术展览、交流研讨等，以艺术编织丝路美景，向世界展示和传递新疆良好形象，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助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篇章。

本届中外文化展示周包括精品剧目展演、精品美术展览、交流研讨、文艺评论以及线上展播等活动组成。立足充分发掘文化艺术潜力，传承丝路精神，以艺术编织丝路美景，向世界展示和传递新疆良好形象，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助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篇章。

二、采购需求

（1）精品剧目展演：引进国外演出团1个（演出场次不得少于1场）、国内演出团1个（演出场次不得少于2场）、疆内演出团2个（演出场次不得少于4场）；应标方应负责承担引进项目（国外与国内项目）的演出落地工作，包括但：演出费、场馆租赁、演职人员交通、食宿，道具运输，乐器（设备）租赁、舞美装卸台，现场执行等相关工作。应标方应负责承担引进项目（疆内项目）的演出落地工作，包括：灯光（设备）租赁、舞美装卸台、道具运输以及伙食补助等相关工作。

（2）精品美术展览：完成《铜韵探赜——青岛市美术馆中外铜版画作品展》和《奋楫逐浪天地宽——湖北美术馆馆藏作品中的“长江儿女”》的物料制作与安装。主要包含两个美术展览活动的主题墙喷绘与立体字的制作与安装、前言文字丝网印刷制作、室外柱间牌喷绘制作、展览文献资料制作。

（3）宣传推广及服务保障：完成本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车顶灯广告投放、市中心户外大屏广告投放、地铁1号线广告投放，整体投放时间不少于7天；完成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演出活动所需节目单海报的印制、交流研讨会的拍摄录制以及相关演出活动的票务服务。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9日。

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8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

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2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且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质量

符合国家或部门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标准。

五、验收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验收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中标（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更换；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验收。评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

1. 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页码 |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资质证书..... | |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 4. 财务状况报告..... | |
| 5. 税收缴纳证明..... | |
| 6. 响应声明书..... | |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
|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9. 声明函..... | |
|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 12. 监狱企业证明..... |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
| 五、 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七、 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设备清单..... | |
| 八、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
| 九、 商务偏离表..... | |
| 十、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
| 十一、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十二、 技术文件..... | |
| 十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第一部分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 (2) 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说明：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书

(格式自拟)

声明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 磋商保证金

说明：

1.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保函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1）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9. 声明函

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我单位不属于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产品）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1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供应商须具有的资质证书 |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
| 所供产品制造商须具有的资质证书 |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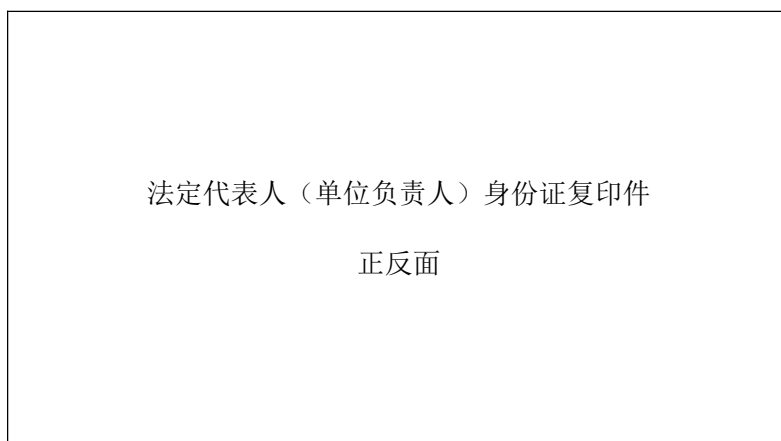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的磋商报价为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90_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_____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_____ | | |
| 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 | | |
| 服务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 | | |

说明：1. “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2.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需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后附相应的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八、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1.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联系方式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2. 管理人员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联系方式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3. 技术人员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联系方式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3. 辅助人员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联系方式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3. 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四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一、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十二、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编制）。

- 一、组织架构方案
- 二、服务方案
- 三、宣传推广及服务保障
- 四、应急预案
- 五、质量保障措施
- 六、票务平台
-

十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及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在后期执行过程中，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